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458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0095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7668	债券简称：	20 兴业 C1

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 01 民初 226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 01 民初 226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518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518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 5 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三、 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德圣珠宝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德圣珠宝请求法院撤销兴业证券对 5 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项判决，并要求兴业证券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兴业证券 一审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